

丁原植／主編
王志平／著

簡帛拾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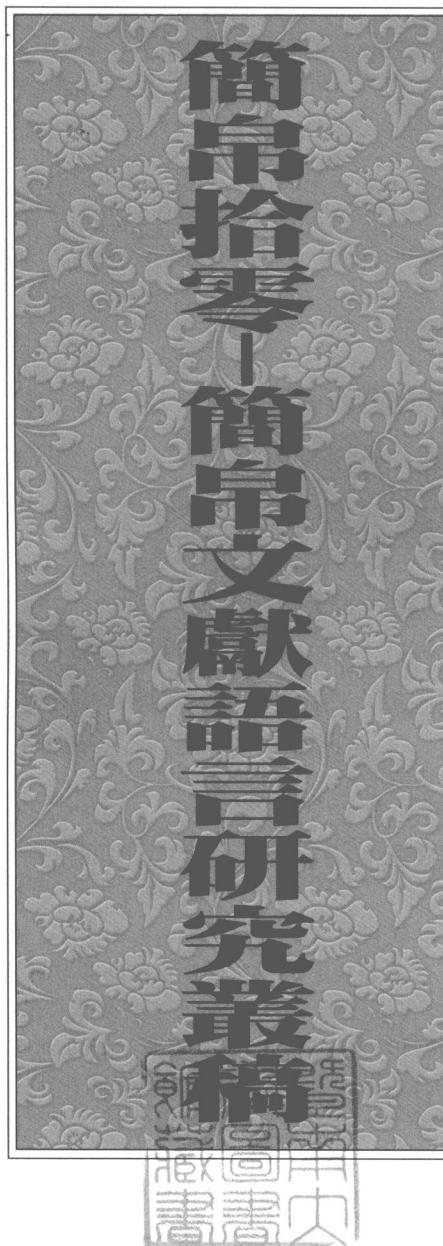
簡帛文献語言研究叢稿

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三十五）



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三十五)

丁原植／主編 王志平／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簡帛拾零：簡帛文獻語言研究叢稿 / 王志平著. --

初版. --臺北市：台灣古籍，2009.04

面： 公分. --(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

ISBN 978-986-6559-03-7 (精裝)

1.簡牘文字 2.簡牘學

796.8

98002407



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 8J35

**簡帛拾零——
簡帛文獻語言研究叢稿**

主編 丁原植

作者 王志平

發行人 楊榮川

出版者 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 02-27055066

傳真 02-27056100

郵政劃撥 18813891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tcp@wunan.com.tw

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9年04月 初版一刷

定價 新台幣1000元整

目 錄

- 文字、書寫與簡帛的關係 1
簡帛文字研究與相關制度 21
簡帛與古代漢語研究的關係 33
簡帛文獻對於一般文字學研究的價值 45
簡帛文獻與《說文》研究 77
簡帛文獻考釋及其方法論 91
「罷」字的讀音及相關問題 103
「戴」字釋疑 111
楚帛書字詞札記 127
說「索纏纏」 147
《窮達以時》箋釋 153
《詩論》箋疏 167
上博簡（二）札記 187
簡帛筆記二則 205
「雅言」新考 217
上博楚簡《周易》異文與漢晉經學研究 235
後記 271

文字、書寫與簡帛的關係

第一節 文字和書寫的載體

一、書寫工具及其變遷

眾所周知，簡帛是文字和書寫的載體，也可以籠統地歸之為書寫工具。但是上世紀以前最常見的文字和書寫的載體還是紙張，¹它與筆、墨、硯等其他書寫工具一起被尊稱為「文房四寶」。²根據目前的考古發現，我們知道最早的筆在戰國時期，墨和硯為新石器時期，³紙最早也不過是秦漢時期。⁴也許它們的

¹ 雖然現在傳媒、出版、印刷各界等都已經開始電子化、無紙化了，但是用於印刷的紙張是否就要從社會上完全消失，還是未定之數。

² 最早的「文房四寶」應為簡墨筆硯，簡墨筆硯很多地區陸續都有零星出土，但是考古發現中「四寶」俱全的不多，如1975年湖北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及1993年江蘇連雲港尹灣6號漢墓等，有的還可以得到隨葬木牘的印證。除了「四寶」之外，還有刀、鋸等書寫工具，一般為修治簡牘所用，如有誤字則以刀削之，並不用以刻字。

³ 現在新石器時期的仰韶文化姜寨遺址中就有發現，有些學者認為硯的起源不早於秦漢，未免失之偏晚。實際上與漢硯基本接近的石硯，西周就有發現，石塘出土的石硯還有「周」字銘文。參見羅西章〈石硯之謎〉，見氏著《周原尋寶記》三秦出版社，2005，頁351—356。

⁴ 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62背貳有一個從「糸」的「紙」字（《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135，簡835反），但是《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此字為「抵」，夏德安（Donald Harper）、李零等均認為此字確為「紙」字，錢存訓先生因而認為「紙的起源上溯至戰國時代，應該是十分合理的推測。」（錢存訓〈造紙術起源新證：試論戰國秦簡中的紙字〉，《文獻》2002年1期；又氏著《中國古代書籍紙墨及印刷術》，北京圖書出版社，2002，頁68—75；又參見氏著《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記錄》，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頁98）。

時代都可能更早一些，只是還未被考古發現罷了。

但是，有一點非常明確。最初用於「書寫」的載體並不是紙，而是簡牘帛書。只是隨著造紙術的革新和普及，作為「書寫」的載體，紙張才逐漸取代了竹帛，成為了最廣泛、最便捷的文字載體，並沿用上千年而不廢。

簡帛和紙張都是用於書寫文字的載體，但在紙張發明之前，最重要的書寫載體就是簡帛。許慎《說文解字·敘》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對此，錢存訓先生《印刷發明前的中國書和文字記錄》所言甚詳：

古代文字之刻於甲骨、金石，印於陶泥者，皆不能稱之為「書」。書籍的起源，當追溯至竹簡木牘，編以書繩，聚簡成篇，如同今日的書籍冊頁一般。在紙發明以前，竹木不僅是最普遍的書寫材料；且在中國歷史上，其被採用的時間，亦較諸其他材料為長久。甚至在紙發明以後數百年間，竹簡木牘仍繼續用作書寫。其被廣泛使用的原因，無疑是以其產於中國，就地取材，價廉而易得；⁵正如紙草之於埃及，棕葉之於印度一般。⁶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亦云：

我們上文已談到甲骨文、金文等等，有一種看法認為這些都是古代的書，商代的人用龜甲牛骨作為書寫材料，周代的人用青銅器作為書寫材料。這種觀點現在相當流行，進入了普及讀物的領域。我剛剛看到的一本新雜誌，便有在甲骨文時代人們用刀刻寫文章一類的話。必須說明，無論甲骨文還是金文，都不能叫做「書」，因為甲骨文只是占卜的記錄，金文只是青銅器的銘

⁵ 雖然說簡牘便於就地取材，但是某些特定的簡牘其取材還是很有講究的。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131云：「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檠（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毋（無）方者乃用版。」尤其對於製作「方」作了具體的法律規定。

⁶ 錢存訓《印刷發明前的中國書和文字記錄》，印刷工業出版社，1988，頁59；又錢存訓《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記錄》（前書的增訂版），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頁63—64。

文，它們都是附屬於有固定用途的器物的。就像不能把後世的石刻稱為「書」一樣，甲骨文、金文也不屬於書的範疇。⁷

二、書寫文字與銘刻文字

就漢字來說，甲骨文、金文、石鼓文等等都是文字，但是它們都是題銘文字，並非用於書寫。⁸所以《墨子·天志中》說：「書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槃盂。」明確區分了「書寫」與「銘刻」兩種不同的類型。⁹甲骨文、金文、石鼓文等等雖然也是文字，也有所謂的「波磔」，但是作為「銘刻文字」的類型，它們缺乏「書寫文字」的筆墨型態，並不一定能夠準確反映文字的本來面貌。比如像甲骨文，由於契刻的關係，筆畫纖細方折，與商代金文相比，失真度較高。而商周金文與同時期某些甲骨、金石等等上面朱書、墨書的一些「書寫文字」相比，後者的筆墨型態更強，更能夠體現出文字書寫的特點。相比之下，簡帛作為書寫載體，可以直接反映文字的筆墨型態。用啟功先生的話說，它們在總的風格上，是古代的一種「手寫體」。¹⁰因此《論衡·量知》才說：「截竹為筒，破以為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

事實上，從世界範圍來說，書寫與文字的關係都是非常密切的。如英語的writing、法語的écriture都既有「書寫」又有「文字」雙重意義。當然，書寫的載體並不僅僅局限於簡帛紙張，包括紙草、棕葉、羊皮、樺樹皮等等，不同的載體其使用的地域也橫跨中外，各有不同。¹¹即使就簡帛來說，也不僅僅局限於

⁷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中華書局，1985，頁53。

⁸ 「銘刻」與「書寫」在出土文獻中是一個很重要的區別，考古學分類一般把「銘刻」類歸在金石學範疇，而「書寫」類則歸在文書學範疇。這是非常合理的。「銘刻」不能反映筆墨型態，「書寫」則可以。西方把「書寫」體文獻往往翻譯為「manuscript」（寫本、抄本），還是很有道理的。

⁹ 可參看李零，〈三種不同含義的「書」〉，《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年1期；又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三聯書店，2004，頁39—71。

¹⁰ 啓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99，頁18。澳大利亞學者巴納德（Noel Barnard）用「silk manuscript」一詞翻譯我們的楚帛書，也是同樣的道理。

¹¹ 古拉丁人用樹皮寫字，拉丁文稱為liber。此詞在拉丁文中也用為「書籍」的同義詞，英文的library（圖書館）即由此演變而來。參見Frederic Gerge Kenyon, *Book and Readers in Ancient Greece and Rome*, Oxford, 1932。這與漢語的「著於竹帛謂之書」在心理上有同源之處，二者的詞源都與書寫的載體有關。

中國使用，遠至古羅馬帝國、近至中世紀的朝鮮、日本，從西域、中亞的古代王朝到東亞的各個政權，¹²語言文字的使用狀況也頗為複雜。¹³新疆尼雅出土簡牘甚至有漢文、佡盧文兩種文字的。但是，不管怎麼說，簡帛與書寫和文字有密切關係這一觀點還是完全可以成立的。

由於本文僅僅研究簡帛與漢字的密切聯繫，其他各種文字的簡帛也就暫且從略了。

第二節 文字載體與字體的分類—— 以「秦書八體」為中心

一、「秦書八體」及其分類

從漢字角度來說，在甲骨文和金文研究興起以前，研究傳統文字學的學者最熟悉的就是所謂「秦書八體」，而據古書記載，「八體」的區分是由於其文字載體的不同而得名的。《說文·敘》云：「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艸書。」那麼，這種字體的劃分是否有根據呢？

1. 「大篆」、「小篆」

所謂「大篆」、「小篆」，據《初學記》卷二十一〈文部·文字第三〉云：「大小篆並簡冊所用也。」但是從出土簡帛來看，並未見簡冊文字使用篆文的，最多不過是隸書夾雜有篆意罷了。因此陳夢家先生認為，古書篆、瑑、琢三字是通用的，「瑑和瑑本為刻鏤金石，而古代文字亦刻契於金石，所以瑑和瑑就是篆。篆者在金石上刻瑑文字，而後世易之以竹木，所以字從竹。」¹⁴裘錫圭先生也認為篆字得名於「雕刻為文」之「瑑」，「隸書是不登大雅之堂的

¹² 韓國發現的漢文簡牘甚至包括《論語》等內容。參見韓·尹在碩，〈韓國出土木簡的形制及其內容〉，《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四輯，臺灣：蘭台出版社，2002。

¹³ 參見日·大庭修撰，徐世虹譯，〈木簡在世界各國的使用與中國木簡向紙的變化〉，《出土文獻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1998。

¹⁴ 陳夢家，〈中國文字學〉，中華書局，2006，頁145—146。

字體，篆文可以銘刻金石，所以得到了『瑑』這個名稱。」¹⁵

2. 「刻符」

所謂「刻符」，《初學記》卷二十一〈文部·文字第三〉云：「施於符傳也。」一般人認為「刻符」即新郪、陽陵兩虎符上的字體，文字特點與小篆基本相同。但是唐蘭先生認為兩符都是錯金書，不是刻符。真正的刻符都是「六國晚年的符節」，「這種文字因是刀刻的，不能宛轉如意，所以跟篆書很不同。」¹⁶唐蘭先生的見解很有道理。顧名思義，「刻符」本應當指刻在符節上的字體，所以新郪、陽陵兩虎符上的文字確實不能視為「刻符」字體。但是如唐蘭先生所說的「六國晚年的符節」，在文字體系上又與秦系文字大有分別，不能視為「秦書八體」的代表。因此「刻符」字體的本來面貌，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3. 「蟲書」

所謂「蟲書」，《說文·敘》後引「新莽六書」又有「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之語。徐鍇《說文繫傳》也引《漢書》注說：「蟲書即鳥書，以書幡信。首象鳥形，即下云鳥蟲是也。」陳夢家先生認為，漢代的「蟲書」，有《永受嘉福》瓦一，「婕仔妾趙」、「侯志」等印璽近百方，都是「蟲書」。¹⁷但這些「蟲書」並不是「書幡信」所用。1973年在內蒙古居延肩水金關發現了一件漢代紅色織物，上有「張掖都尉棨信」的墨書文字，據學者研究即為幡信。¹⁸其筆畫微作屈曲，與常見篆體不同。字體故作蜿蜒，似即「以書幡信」的蟲書。啟功先生則認為「鳥蟲書」與甘肅武威出土東漢銘旌上的字接近，「組織結構是篆類，筆劃帶有尖鋒」，「所謂鳥蟲書，實際也就是篆類手寫體的別名。所以稱為鳥蟲，不過是說它的彈性筆畫又像鳥又像蟲而已。」¹⁹馬國權〈鳥蟲書論稿〉又云：「《武威漢簡》著錄了在磨咀子出土的柩銘三件，字體雖屈曲取勢，但都比較粗放，法度遠不及銅器或漢印上蟲書的嚴謹，這或許與地區

¹⁵ 裴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頁66。

¹⁶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37。

¹⁷ 陳夢家，〈中國文字學〉，中華書局，2006，頁187。

¹⁸ 李學勤，〈談「張掖都尉棨信」〉，《文物》1978年1期。

¹⁹ 啓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99，頁21。啟功先生的「鳥蟲書」概念似與常見定義不符，有關研究參見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

文化不平衡有關。」²⁰

4. 「摹印」

所謂「摹印」，徐鍇《說文繫傳》云：「蕭子良以刻符、摹印合為一體。臣以為：……符者竹而中剖之，字形半分，理應別為一體。」唐蘭《中國文字學》云：「刻符是刻的，所以王愔《文字志》中有刻小篆；摹印是摹的，《文字志》中也單有一種摹篆。《說文》：『摹，規也。』《漢書·高帝紀》：『規摹弘遠矣』注引鄧展曰：『若畫工規摹物之摹。』韋昭曰：『正員之器曰規，摹者如畫工未施采事摹之矣。』」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摹印是就印的大小，文字的多少，筆畫的繁簡，位置的疏密，用規摹的方法畫出來的。大小篆是寫的，刻符是刻的，摹印是摹的。」²¹而《說文·敘》後引「新莽六書」又有「繆篆，所以摹印也」之語。故《初學記》卷二十一〈文部·文字第三〉云：「摹印亦曰繆篆，施於印璽也。」段玉裁、桂馥均以為「摹印」即「繆篆」。現代學者則多認為摹印與繆篆並不完全相同。馬國權〈繆篆研究〉認為：「從社會職能而言，即同為印章的用字，『摹印』跟『繆篆』，兩者確是一樣的。但從形體特點比較，這就有差別之處了。」²²徐鍇《說文繫傳》又云：「摹印屈曲填密，秦璽文是。（蕭）子良誤合之。」徐鍇以「秦璽文字」為「摹印」，其說甚是。「新莽六書」之「繆篆」，實為漢印。秦漢璽印還是有很大差別的。²³

5. 「署書」

所謂「署書」，《初學記》卷二十一〈文部·文字第三〉云：「門題所用也。」徐鍇《說文繫傳》云：「蕭子良云：署書，漢高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羊欣云：蕭何覃思累月，然後題之。」用今天的話說，「署書」就是題匾額所用的書體。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為：「〈木部〉曰：

²⁰ 馬國權，〈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輯。馬文所說的「柩銘」即啓功先生所說的「銘旌」。

²¹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38。依唐說，摹印即篆刻印章之前的打底稿，先畫出規摹，然後施刻。此說有一定道理。但是唐說以為大小篆是寫的，則與本文觀點不同。

²² 馬國權，〈繆篆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²³ 參見馬國權，〈繆篆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祝敏申《〈說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字學》，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76；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頁132。

『檢者，書署也。』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曰『署』。題榜亦曰『署』。〈冊部〉曰：『扁者，署也。從戶冊。』」沈兼士先生以為：「蓋『署』本為題榜之名，其後遂稱一切封檢上之題字，至其字之體勢如何，則莫由實驗。」²⁴其實檢署制度在現代考古實物中多有發現，²⁵多為兩行、三行不等的寬簡，以大字題署收信人的地址、姓名、文書的種類和數量等，其字體多以隸書為主。從中不難看出，檢署文字似與古書所稱的「秦書八體」中「門題所用」的「署書」無關。照此推理，「署書」就只能指題榜之書，也即漢簡中常見的「扁書」了。內蒙古居延漢簡、居延新簡、額濟納漢簡、甘肅敦煌漢簡、敦煌懸泉漢簡、疏勒河漢簡等都有「扁書」、「大扁書」的記載，²⁶可以使我們對於「扁書」的形制內容有充分的瞭解。尤其是新出《額濟納漢簡》99ES16ST1：4有「扁書胡虜講（購）賞，二亭扁一，毋令編幣絕」的記載，²⁷說明「扁」是要用編繩編聯的，其樣式當與一般的簡冊略同。而用來懸挂的簡冊就是「扁」。《說文·冊部》：「扁，署也。從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²⁸因此，馬怡先生說：「可知『扁』是『署』，題署；又是『戶冊』，其樣式為『冊』，張示於門戶。」²⁹所以「署書」即「扁書」，也即題「扁」之「書」。最初本為懸簡於門戶，後演變為牌匾之制，亦稱為「榜書」。「扁書」或「榜書」的內容由於要方便聚眾觀看，往往要把字體書寫的大而清楚，故書法史上往往以正楷當之。唐蘭先生說：「《說文》：『關西謂榜曰篇。』所以漢末以後，往往稱台殿樓觀門題為榜，橫列的榜，起源大概是很遲的。榜書字形既大，又是要掛起來的，所以自漢以來，專有能手。」³⁰

²⁴ 沈兼士，《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1986，頁416—417。

²⁵ 侯燦，〈勞幹《居延漢簡考釋·簡牘之制》平議〉，《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李均明，〈封檢題署考略〉，《文物》1990年10期。

²⁶ 胡平生，〈「扁書」、「大扁書」考〉，《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中華書局，2001，頁48—54；馬怡，〈扁書試探〉，《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415—428。

²⁷ 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73。

²⁸ 陳槃《漢簡牘義之續·扁書》認為：「案『扁』有二義：其一，《說文·冊部》：『扁，署也。從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其二，簡策之文之縣於門戶者，皆可以『扁』稱之，上引漢簡之所謂『扁』是也。」參見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三，1975年，頁95。其實，從來源上看，這二種涵義是統一的。

²⁹ 馬怡，〈扁書試探〉，《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423。

³⁰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39。如果把檢署文字也包括進來的話，那麼「署書」也不妨算作大字的統稱。祝敏申折中二說，認為「實際檢署也好，題榜也好，用現

6. 「殳書」

所謂「殳書」，《初學記》卷二十一《文部·文字第三》云：「銘於戈戟也。」而徐鍇《說文繫傳》：「蕭子良云：殳書，伯氏之職而古既記笏，亦書殳。臣以為古盤孟有銘，几杖有誠，故殳有題。殳體八觚，隨其勢而書之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為：「言殳以包凡兵器題識，不必專謂殳。漢之剛卯，亦殳書之類。」唐蘭先生則認為剛卯反而是「殳書」的遺制，「這種文字是較方整的，隨著觚形而產生的，所以我認為秦代的若干觚形的權上較方整的書法，像栒邑權，就是殳書。」³¹近人多認為兵器文字即是「殳書」。³²其實所謂「殳書」，就是題銘於殳上之字體。可是「殳」分很多類型，³³「殳書」所指的是哪一種「殳」？³⁴《說文·殳部》：「殳以積竹，八觚」，「觚」是一種與簡牘類似的書寫工具，形狀作多棱柱體，³⁵《說文》意即「殳」是一個八棱柱。³⁶「殳體八觚」就是指八面體。³⁷除此之外，我們懷疑傳世的行氣玉銘也是

代話說都是『標題字』。……這種書體或源於『檢署』，故以『署書』命名。其實署書的使用範圍不必限於檢署，只要是當『標題字』用的，具有這種書法風格的，都可以視為署書體。」
(祝敏申，《〈說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字學》，頁176)

³¹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39。

³² 日本大庭修先生認為，秦始皇兵馬俑坑出土的殳刻銘，就是「殳書」。參見日·大庭修《漢簡研究》(徐世虹譯本)，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257。

³³ 七〇年代以來，考古發掘陸續出土銅殳的實物，殳首有齊首圓筒式(長沙楚墓)、長棍柱首式(滿城漢墓)、三棱椎首圓筒式(秦俑坑)和三棱矛首刺箍式(隨縣曾侯乙墓)等。參見王學理，《秦始皇陵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225。

³⁴ 「殳書」作為「秦書八體」之一，顯然應當指三棱椎式的秦殳上的文字。而這種三棱椎與「觚」的形狀是很接近的。

³⁵ 《急就篇》：「急就奇觚與眾異。」唐顏師古注：「觚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削木為之，蓋簡屬也。孔子歎觚，即此之謂。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書。觚者，棱也。以有棱角，故謂之觚。言學僮急，當就此奇好之觚，其中深博，與眾書有異也。……今俗猶呼小兒學書簡為木觚章。蓋古之遺語也。」從考古發現來看，傳世文獻所言並不全面。甘肅敦煌、內蒙古居延等地出土有各種大大小小的觚，從三面、四面到五面、六面不等。1977年甘肅酒泉玉門花海漢代烽燧遺址中甚至發現一枚七面形的觚，可補文獻之闕。

³⁶ 從考古發現來看，殳首的形狀不一定是八面體，有三面體(錐形)、四面體(方柱形)、八面體等不同形狀。況且觚的形狀本身也不統一，所以傳世文獻所說的「八觚」，只能認為是籠統言之，不能過於拘泥。如果認為只有八面體的才是「殳」，未免有些穿鑿了。

³⁷ 曾侯乙墓出土了14根長300公分強的旗杆形物，一端有橫剖面為八觚形的銅鏃，另一端有橫剖面為圓形的銅帽，帽頂有一個半圓形的紐。裘錫圭先生〈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一文認為：「這種東西的形制和長度都跟古書裏所說的無刃殳相近，應該就是這種殳的實物遺存。簡文所記的殳正好也有兩種，一種稱『祋』，一種稱『晉祋』。據現存簡文統計，前者共有7

某種類型的「殳」，行氣玉銘是十二面體的圓柱形玉器，李零已經改稱為「觚形玉器」。³⁸而我們懷疑它是殳首的玉帽。行氣玉銘之文字，隨「殳」首之形狀而就勢書之，故云「隨其勢而書之也」。

至於所謂的「隸書」和「草書」等，我們後文再詳細論述，但其載體則是書於竹帛的。

二、「秦書八體」與文字的兩大類型

按照以上看法，大篆、小篆是銘刻於金石的，刻符是刀刻於符傳的，蟲書是書於幡信的，摹印是刻於印璽的，署書是題於扁榜的，殳書是銘刻於兵器的，隸書和草書都是書於簡帛的。

從上面的論述中不難看出，文字的字體與其載體有很大關係，不同類型的載體要求不同類型的字體。但總的來說，上述「八體」又大致可以分為銘刻文字和書寫文字兩大類型。這一劃分觸及到了文字學研究的核心。³⁹而這兩大類型的劃分也是具有世界意義的。⁴⁰

件，後者共有9件。顯然，《祋》就是有刃的殳，《晉祋》則是兩端有銅套的無刃殳。《祋》上『晉』字大概不是國名，疑與上引《考工記》文的『晉』字接近。」（《文物》1979年7期。）

《考工記·廬人》鄭眾注：「晉，謂矛戟下銅鑄也。」「八觚」就是指的殳首的銅鑄。

³⁸ 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東方出版社，2000，頁344。

³⁹ 本文是按照傳統的分類把文字載體分為兩大類型的，詳見下文。而潘吉星先生則把文字載體按照材料的質地分為三大類型：第一類是重質硬性材料，如甲骨、金石、簡牘、木板和黏土磚等；第二類是輕質脆性材料，如樹葉、樹皮及莎草片等；第三類是輕質柔性材料，如繾帛、羊皮板和樹皮氈等。（參見潘吉星《中國古代四大發明——源流、外傳及世界影響》，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2002，頁6—7。）按照潘先生的分類法，簡帛竟然分屬不同的類型，這與本文的基本論點頗不相同。潘說雖然也有道理，但是本文這裏仍然遵從傳統的分類法。

⁴⁰ [蘇]B·A·伊斯特林《文字的產生和發展》即認為：「大部分古老文字體系中，符號形式的簡化也同書寫方式和材料的變化——由在硬材料（石頭、骨頭、木頭、金屬）上雕刻文字過渡到軟材料（莎草紙、絲綢、紙）上書寫有聯繫。書寫文獻用途的變化，特別是（除供遠處可以看到的碑林銘文外）出現了專供近處閱讀的書籍型的銘文，對此也產生了影響。」參見[蘇]B·A·伊斯特林，《文字的產生和發展》（左少興譯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頁165。

第三節 秦漢簡帛紙張等與隸書、草書等字體的演變

一、「隸書」及其相關問題

我們前面談到「秦書八體」，雖然這八種書體未能一一得到具體的考古材料證實，但是「八體」的存在卻是難以否認的。《說文·敘》明言：「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而《漢書·藝文志》則作：「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今湖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475有：「〔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為史，有（又）以八體（體）試之。」則《說文·敘》「乃得為吏」為「乃得為史」之誤。王先謙《漢書補注》引李賡芸以為「此『六』乃『八』之誤，據《說文·敘》言，王莽時甄豐改定古文，有六體，蕭何時只有八體，無六體也。」證之簡文，可知李賡芸說還是正確的。⁴¹「八體」也即《說文·敘》的「秦書八體」。

1. 「隸書」的由來

我們前面對於「秦書八體」中除了隸書、草書以外的其他六體的性質及用途都作了一番簡單的研究。現在我們重點談談有關「隸書」的一些問題。首先「隸書」的由來，至今還是一個聚訟紛紜的話題。⁴²漢代的班固、許慎都認為「隸書」是得名於「徒隸」的。《說文解字·敘》云：「是時秦燒滅經書，涤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漢書·藝文志》云：「是時始建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但是，現在不少學者都不太相信班固、許慎的說法。甚至「施之於徒隸」的準確涵義，都有一些學者作了有趣的別解。例如魯國堯先生就曾提出，「施之於徒隸」應當理解為「為了處理如此驚人多的刑事犯罪案件和公務文書，就要求快速，『苟趨省易』，因而產生了施加於徒隸，對付、處理徒隸們犯罪案件的簡便的新書體。罪犯們叫『徒隸』，也叫『隸』，因此這種書體就叫做『隸書』。這就是班固『隸書』說的真諦所在！」⁴³所作新解實有增字解經

⁴¹ 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2002年4期。

⁴² 何琳儀曾經指出：「隸書的起源和命名，是中國文字學中的重大課題，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參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頁197。

⁴³ 魯國堯，〈「隸書」辨〉，《語言學論叢》第七輯，商務印書館，1981。

之嫌。

眾所周知，「隸書」在漢代也叫「左書」。《說文解字·敘》在談「新莽六書」時提到：「四曰左書，即秦隸書。」段玉裁注云：「『左』，今之『佐』字，小徐本作『左』。……『左書』謂其法便捷，可以佐助篆所不逮。」段注謂「左」即「佐」甚是，《四庫》本《說文》即作「佐書」。但段注謂「左書」為「佐助篆所不逮」則又不然。此說殆出於晉代衛恒，其《四體書勢》即云：「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行之，獨符、印璽、幡信、題署用篆。隸書者，篆之捷也。」衛恒以「隸書」為「隸人佐書」，確實獨具隻眼，一語中的。裘錫圭先生曾經據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何謂『耐卜隸』、『耐史隸』？卜、史當耐者，皆耐以為卜、史隸。○後更其律如它。」一條指出，「所謂『史隸』，不就是『隸人佐書者』嗎？在『更其律如它』之前，『令隸人佐書』一定是秦官府裏普遍存在的現象。所以官獄文書所用的簡便字體便得到了隸書之稱。」⁴⁴至於漢代的「佐書」之「佐」當如啟功先生所說，「其實佐之為職名，也就是『助理』之義。這在隸書的用途上固然是有此作用，但隸書之隸，是由於徒隸；佐書之佐，是否也是由於書佐呢？按漢代書佐地位很低，所以『新莽俗書』命以佐名，正如『秦俗書』命以隸名一樣。漢西嶽華山廟碑的寫者是『書佐郭香察』，即是一證。按華山碑末分明題著『遺書佐新豐郭香察書』，但自宋至清若干人認為是郭香這人去察看別人的字跡，把寫碑的人讓給蔡邕，來抬高碑字的聲價，是毫無根據的。」⁴⁵

2. 秦漢簡帛與秦隸研究

過去由於沒有發現秦漢時代手寫的獄訟軍書，因此「隸書」、「佐書」

⁴⁴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頁81。書中所引律令條文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94，「耐」指受耐刑。裘先生的說法固然可以聊備一說，但是也不無疑問。秦代法律曾經規定：「下吏能書者，毋敢從史之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律》192）又：「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為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同上，193）從中不難看出，「佐」、「史」的地位要高於「下吏」等。似乎「卜」、「史」可下而為吏，吏不可上而為「史」。當然，上面這些法律條文能否得到具體實施，還是未知之數。不過，這些法律規定至少說明一點，「下吏」從事「佐」、「史」工作這種情況當時還是確實存在的。由於仍然存在若干疑點，秦隸書究竟如何得名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⁴⁵ 啓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99，頁27。

等字體往往難以獲得實物證明。但是地不愛寶，上世紀七〇年代以來，以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為代表的一大批秦漢簡帛陸續出土，使我們徹底弄清了「秦隸書」、「漢佐書」的真實面貌，甚至能夠直接體會「佐書」的得名由來。啟功先生指出，「湖北雲夢睡虎地所出的秦律簡，墓主是一個秦時的司法官吏，這批簡中的字跡無疑地應是古傳說的秦始皇趙政命程邈所造的那種字體。現在看來，這種字跡的形狀和寫法，基本和西漢簡牘中的字體沒有什麼特大的區別。可見秦隸實是篆到隸中間極其重要的轉折點。」⁴⁶

對於睡虎地秦簡等秦至漢初簡帛在秦漢隸書研究中的重要性，不少學者都有著深刻的認識。李學勤先生即曾多次強調過這一點。他在為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作序時指出：「睡虎地秦簡的發現，對於中國古文字學的研究尤其有關鍵性的意義。東漢時許慎撰《說文解字·敘》，曾講到『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現在我們在秦簡上親見的，正是當時的隸書。這種隸書雖有比較長久的起源，其濫觴已見於戰國中晚期，但其普遍施行，或即如《漢書·藝文志》所說，是因為官獄多事，苟趣簡易，施之於徒隸。無論如何，秦隸的廣泛流行，是文字史上一大轉捩，而睡虎地秦簡給我們提供了系統而且豐富的標本。」⁴⁷裘錫圭先生也曾指出，「可以把秦簡所代表的字體看作由篆文俗體演變而成的一種新字體。秦簡出土後，很多人認為簡上的文字就是秦隸，這應該是可信的。」⁴⁸

下面我們以幾個問題為例，說明一下秦漢出土簡帛對於我們原有認識的糾正。

(1)秦隸的時代

可以說，如果沒有秦漢出土簡帛的發現，也就沒有了現在系統、深入的秦隸研究。在秦漢簡帛發現之前，人們研究隸書仍然局限於銘刻文字等。即使是偶爾援引某些漢簡文字為例，也往往時代偏晚，說服力不強。比如說，對於秦隸的時代，過去往往局限於傳統的秦始皇時「程邈作隸」的說法，如《初學

⁴⁶ 啓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99，頁27。

⁴⁷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李學勤序，文物出版社，1994，頁3—4。

⁴⁸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頁68。

記》卷二十一〈文部·文字第三〉即云「隸書」是「始皇時程邈所定，以行公府也。漢氏因之。」但是通過對於秦代簡牘文字等的研究，我們知道早在戰國晚期就已經出現了「隸書」，所謂「程邈作隸」也許如裘錫圭先生所說，「在隸書逐漸形成的過程裏，經常使用文字的官府書吏一類人一定起過重要作用，程邈也許就是其中起作用比較大的一個；也有可能在秦的官府正式採用隸書的時候，曾由程邈對這種字體作過一些整理工作，因此就產生了程邈為秦始皇造隸書的傳說。」⁴⁹所以文字學史上所豔稱的「程邈作隸」，大約是指程邈對隸書作了一些整理和規範的工作，但可惜的是其整理成果沒有成為標準字書流傳下來。

(2) 秦隸和小篆的關係

以前對於隸書還有一些其他不實的說法。比如，傳統上一般認為隸書是從小篆發展而來，之所以會有這種看法主要就是因為過去認為隸書只是秦代才產生的，時代上要晚於小篆。晉代衛恒即持這種觀點。其《四體書勢》云：「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行之，獨符、印璽、幡信、題署用篆。隸書者，篆之捷也。」又酈道元《水經注·穀水》云：「古隸之書，起於秦代。而篆字文繁，無會劇務，故用隸人之省，謂之隸書。」由於出土發現了一系列秦簡，經過諸多學者研究，隸書早在戰國晚期即已形成，時代上並不比小篆晚。誠如吳白匱先生所說：「秦隸和小篆的關係，是同出於一個祖先的兄弟關係，都是周秦篆體文字不斷簡化的結果。」⁵⁰過去人們把兄弟關係誤以為父子關係，因而得出了一些錯誤的結論。

(3) 隸書文字演變的系屬

此外，由於秦系文字的大量出土，對於隸書文字演變的系屬現在也比過去更加清晰了。唐蘭先生以前曾經指出，「六國文字的日漸草率，正是隸書的先導。」⁵¹他認為隸書起源於戰國，其時代判斷所言甚是，但是對於文字系屬的判斷則並不正確。⁵²現在一般認為，「秦國人在日常使用文字的時候，為了書寫的

⁴⁹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頁69。

⁵⁰ 吳白匱，〈從出土秦簡帛書看秦漢早期隸書〉，《文物》1978年2期。

⁵¹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43。

⁵² 現在對於戰國文字的分系研究雖然更細緻了，但是大體說來，仍然可以籠統地分為東土西土兩大文字體系。東土文字即六國文字，西土文字即秦系文字。王國維的〈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